

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. 82年9月1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2. 85年4月25日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3. 101年11月6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4. 102年3月12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5. 102年4月9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6. 102年6月14日經101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7. 103年12月9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. 104年4月15日經103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，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教評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進修、休假研究等項。
- 二、 講座、客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醫學資訊研究所所長、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 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六至十二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推選辦法由本系自訂。

第四條 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；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